

# 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

學生因\_\_\_\_\_不克親自前往申請 成績單，茲委託\_\_\_\_\_

代為申請。

在學證明

學位證書

修業證明

學生證

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

委託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系所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註：受委託人請詳閱第2頁本校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，並勾選已閱讀及簽名。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,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,請您務必詳閱:

- 一、**蒐集之目的**:為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交付文件證明。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為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,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- 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:姓名(C001辨識個人者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。
- 三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:
  - (一) 期間:自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起一年。
  - (二) 地區:學校校區。
  - (三) 對象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(四) 方式: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交付文件證明。
- 四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**:
 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**: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,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)

我已閱讀且同意      簽名處: \_\_\_\_\_